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“X2020G05-G 地块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近日，公司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就该土地使用权签署了《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5021320201106CG065，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《合同》双方当事人

出让人：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

2、宗地位置：翔安区 13-08 内厝片区沈海高速路与舩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03 号地块（宗地编号：X2020G05-G）

3、宗地用途：0601 工业用地（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）

4、宗地面积：66513.999 平方米

5、出让期限：工业 50 年，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70 年 11 月 05 日止

6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28,300,000 元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储备用地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

YANJAN

延江股份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公告

35021320201106CG065)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